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NOVA MEDICAL ISRAEL LTD.的合共60%股權

購買股份協議

初步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lma Lasers 與 Ofer Gerassi 先生、Sabina Biran 女士、Jacob Sayef Aaron 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買股份協議，據此，Alma Lasers 已同意 (i) 收購由 Biran 女士及 Aaron 先生實益擁有的初始購買股份、(ii) 認購由目標公司將發行的分配股份，及 (iii) 向 Gerassi 先生收購 Ofer 購買股份。緊隨初步收購事項完成後，Alma Lasers 及 Gerassi 先生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 及 40%，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期權

根據購買股份協議，依照購買股份協議的條款，Alma Lasers 將有一份認購期權以要求 Gerassi 先生出售，而 Gerassi 先生將有一份認沽期權以要求 Alma Lasers 購買 Gerassi 先生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有關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初步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足 25%，初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 條，由於認購期權的行使由 Alma Lasers 酌情決定，於授出認購期權時，溢價（即 Alma Lasers 收購認購期權支付及／或應付的價格）將予考慮，以將須公佈交易歸類。由於 Alma Lasers 並不支付任何認購期權溢價，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期權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 條，由於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認沽期權將以其猶如授出時已經行使予以歸類。由於有關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足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沽期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按總計基準，有關初步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不足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初步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假若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行使時，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初步收購事項的完成須視乎該等條件的達成或豁免，故初步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lma Lasers 與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買股份協議。

2. 購買股份協議

購買股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目標公司的股本重組

就建議交易事項而言，目標公司將進行註冊及已發行股本重組，以致於初步收購事完成前，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 277,800 股股份。

(b) 初步收購事項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初步收購事項將包括以下交易：

- (i) **購買初始購買股份**：Alma Lasers 將購買 Biran 女士及 Aaron 先生於目標公司實益持有的全部股份（「**初始購買股份**」），每股作價計算為 (a) 目標公司估值 50,000,000 NIS（「**目標公司估值**」）除以 (b) 277,800（即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有關總金額，稱為「**初始購買價格**」）。目標公司估值乃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
- (ii) **向 Alma Lasers 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繼購買初始購買股份後，目標公司將向 Alma Lasers 發行 13,890 股股份（「**分配股份**」），作為將由 Alma Lasers 支付的投資 2,500,000NIS（「**投資金額**」）的代價；及
- (iii) **購買 Ofer 購買股份**：緊隨上述分配股份發行後，Alma Lasers 將按基於相等於目標公司估值加投資金額的公司估值（即 52,500,000 NIS，「**新公司估值**」）的每股作價從 Gerassi 先生購買 133,324 股股份（「**Ofer 購買股份**」），以致於初步收購事項完成時 Gerassi 先生及 Alma Lasers 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 40% 及 60%（有關總金額，稱為「**Ofer 購買價格**」，連同初始購買價格及投資金額，稱為「**總計購買價格**」）。

(c) 總計購買價格

假設並無對遞延代價(描述見下文)作出抵銷及調整，總計購買價格將為 31,650,000 NIS (約 67,278,405 港元)。假設支付遞延代價的最高金額，本公司預計總計購買價格將為 40,650,000 NIS (約 86,409,705 港元)。

(d) 初步收購事項的條件

Alma Lasers 完成初步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若干條件的達成(或 Alma Lasers 按其全權酌情豁免若干條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方為作實：

- (i) 該等賣方已經促成或導致目標公司取得根據購買股份協議所需的全部訂約方同意書，且將副本且提供予 Alma Lasers；
- (ii) 概無政府機構或其他實體展開或威脅要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挑戰購買股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尋求追討任何有關交易相關的損害賠償，又或有關法律行動可能在其他方面影響交易對 Alma Lasers 的價值；
- (iii) 自購買股份協議日期以來，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概無發生重大逆轉；及
- (iv) 目標公司須具備不少於一定數額的營運資金、股本及現金儲備，且須具備不超過一定數額的淨負債，所有有關數額乃按照購買股份協議的條款釐定。

該等賣方完成初步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若干條件的達成(或該等賣方按彼等全權酌情共同豁免若干條件)，方為作實，其中條件包括以下各項，概無政府機構或其他實體展開或威脅要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挑戰購買股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尋求追討任何有關交易相關的損害賠償。

訂約方完成初步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達成為購買股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以色列反壟斷局的授權書的條件(如規定)，或該條件均為 Alma Lasers 與該等賣方按彼等全權酌情所豁免，方為作實。

(e) 代價及付款

初始購買價格的 85% (Biran 女士及 Aaron 先生兩者均佔) 及 Ofer 購買價格的 85% 分別須在初步收購事項結束時支付，其將於購買股份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適用有關方豁免當月底進行。

初始購買價格的 15% (Biran 女士及 Aaron 先生兩者均佔) 及 Ofer 購買價格的 15% 分別須分三期等額分期付款支付(「**遞延代價**」)。Alma Lasers 須視乎本公司適用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時間，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後 90 日向該等賣方支付遞延代價每期分期付款(「**遞延代價付款日期**」)。

每名賣方收取每次遞延代價付款的權利須以目標公司達成若干財務目標至少 80% 為前提，而應付予每名賣方的遞延代價金額可按該等財務目標達成水平、目標公司營運資金少於按照購買股份協議條款所釐定該年度所需營運資金的金額，及因該等賣方違反購買股份協議項下聲明及／或保證而 Alma Lasers 提出的任何損失賠償，予以抵銷及調整。抵銷及調整後遞延代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抵銷及調整前遞延代價的三倍。此外，倘 Gerassi 先生因若干原因與目標公司終止其服務協議，則 Gerassi 先生應被視為已豁免尚未向其支付的所有餘下遞延代價。

當分配股份發行時，將向目標公司支付投資金額。

(f)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根據購買股份協議，Alma Lasers將有一份認購期權以要求Gerassi先生出售，而Gerassi先生將有一份認沽期權以要求Alma Lasers購買Gerassi先生持有的所有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0%（「少數股份權益」）。期權可在第一輪就100%少數權益股份或50%少數權益股份行使，及在第二輪就全部100%尚餘少數權益股份行使，而兩輪均在到期前隨時行使。到期時限指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度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的30日。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或原因刊發有關經審核財務報告遲於各適用年度結束後的90日後，則到期時限將為自該年度結束90日後的60日。

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時的價格將基於公司價值就予以行使期權的有關少數權益股份所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百分比按比例計算，而公司價值的計算為(i)目標公司過去三年平均EBITDA（正如其最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示），乘以6.41，(ii)繼而減以下述者：任何淨負債及任何營運資金淨額低於按照購買股份協議條款釐定所需營運資金之數。即使任何相反的情況，在行使認沽期權時，計算行使價的目標公司價值不得低於金額96,517,000 NIS。

倘若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的任何行使（單獨或合計大於一）將導致Alma Lasers為目標公司的唯一僅餘股東，則Alma Lasers可指示（而所有該等賣方不可撤回同意），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目標公司須購回相關少數權益股份以代替Alma Lasers購買，惟條件是目標公司所作的有關少數權益股份回購不會使該等賣方面對大於彼等原先（假若少數權益股份由Alma Lasers購買）所面對的任何稅務責任。

(g) 終止

在初步收購事項完成前，購買股份協議可在以情形終止

(i) 雙方書面同意；

(ii) 若初步收購事項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120日以前發生，由 Alma Lasers 或該等賣方藉向所有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條件是此終止購買股份協議的權利不得給予，其對購買股份協議任何條文的違反導致初步收購事項未能完成的任何訂約方；

(iii) 倘購買股份協議所含有對另一訂約方有約束力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重大違反，且違反不能改正或並未於違反書面通知發給後21日內予以改正，由 Alma Lasers 或該等賣方藉隨時向所有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

(iv) 若規定具備以色列反壟斷局的授權書，而申請最終遭拒絕，由 Alma Lasers 或該等賣方終止。

3.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以色列法律組成的私人公司，主要在以色列從事醫療美容產品分銷。

根據按照以色列公認會計原則(「以色列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4,463,069 NIS (約9,487,145 港元)	10,322,782 NIS (約21,943,137 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3,349,430 NIS (約7,119,883 港元)	7,860,578 NIS (約161,709,230 港元)

根據按照以色列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133,163 NIS (約17,288,665港元)。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研發及生產能力，並且通常自有的創新及專利技術。Alma Lasers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

於本公告日期，Ofer Gerassi先生、Sabina Biran女士、Jacob Sayef Aaron先生為以色列的居民及目標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Ofer Gerassi先生、Sabina Biran女士、Jacob Sayef Aaron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進行建議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全球約8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將產品直接售予醫療美容機構或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再將本公司產品轉售醫療美容機構或子分銷商。目標公司與本公司有長期關係，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在以色列分銷本公司產品。經由建議交易事項，本公司可以綜合其分銷營運及為其產品在以色列取得較多市場機遇。

董事經考慮上述建議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認為建議交易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初步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初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由於認購期權的行使由Alma Lasers酌情決定，於授出認購期權時，溢價(即Alma Lasers收購認購期權支付及／或應付的價格)將予考慮，以將須公佈交易歸類。由於Alma Lasers並不支付任何認購期權溢價，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期權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認沽期權將以其猶如授出時已經行使予以歸類。由於有關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沽期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按總計基準，有關初步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初步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假若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行使時，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

7. 一般事宜

由於初步收購事項的完成須視乎該等條件的達成或豁免，故初步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8.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lma Lasers」	指	Alma Lasers Ltd.，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認購期權」	指	授予 Alma Lasers 的一份認購期權，以根據購買股份協議的條款購買及要求 Gerassi 先生出售 Gerassi 先生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	指	Sisram Medical Ltd，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
「該等條件」	指	正如購買股份協議所載，完成初步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初步收購事項」	指	購買股份協議所擬定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總計 60% 股權
「以色列」	指	以色列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IS」	指	以色列官方貨幣
「期權」	指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訂約方」	指	購買股份協議的訂約方
「建議交易事項」	指	購買股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初步收購事項及授出期權
「認沽期權」	指	授予 Ofer Gerassi 先生的一份認沽期權，以根據購買股份協議的條款出售及要求 Alma Lasers 購買 Gerassi 先生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該等賣方」	指	Ofer Gerassi 先生、Sabina Biran 女士、Jacob Sayef Aaron 先生
「購買股份協議」	指	Alma Lasers、Ofer Gerassi 先生、Sabina Biran 女士、Jacob Sayef Aaron 先生及目標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購買股份協議

「目標公司」 指 Nova Medical Israel Ltd.，根據以色列法律組成的私人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除另行列明者外，港元金額由NIS金額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匯率1NIS兌2.1257港元換算。有關換算僅作闡述用途。概無聲明NIS金額已由或原已可由或可由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任何日期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華劍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汪曜先生及楊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